

(2018)浙0212民初9622号

覃鹏飞:本院受理原告朱九儿与被告覃鹏飞离婚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开庭传票。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催2号

本院于2018年3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绍兴琪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31300051/46344470,出票金额为50000元,付款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出票人为绍兴上虞—鑫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一统针织印染有限公司,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11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

本院于2018年3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绍兴琪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31300051/46344470,出票金额为50000元,付款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出票人为绍兴上虞—鑫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一统针织印染有限公司,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11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

田培忠(522422196410051611):本院受理原告刘贞宇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9490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254号

杨胜啟: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杨胜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并定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79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天立磁性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天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8月27日裁定受理天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9月7日指定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为天立公司管理人。天立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2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阳路398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邵中飞(13587504155)]申报债权。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催9号

本院于2018年5月1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峡湾实业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31300051/46344425,出票金额为120000元,付款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出票人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峡湾实业有限公司,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11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

本院于2018年5月1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峡湾实业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31300051/46344425,出票金额为120000元,付款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出票人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峡湾实业有限公司,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11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

叶道陆: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叶道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5486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天立磁性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天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8月27日裁定受理天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9月7日指定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为天立公司管理人。天立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2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阳路398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邵中飞(13587504155)]申报债权。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480号

叶道陆: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叶道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71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永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益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永

州泰顺耀有限公司与浙江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宝泰顺耀有限公司与浙江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宝泰顺耀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志超电源有限公司和长兴飞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利益)转让给浙江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户贷款货币为人民币,截止2015年01月20日,人民币债权总额为46664830.98元,其中本金4450万元,利息2164830.98元。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浙江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

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宝泰顺耀有限公司
浙江伊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注:1、上表债权本金系2018年8月10日余额、利息暂计算至2013年9月30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11日

(2018)浙0502民初5560号

闵国平: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新起无纺布厂与被告闵国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457号

张国华:本院受理原告谢新明与被告张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4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553号

程云:本院受理原告严克明与被告程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4日10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137号

赵震海:本院对原告卢志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3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应支付原告借款55200元,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900元,由你负担59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117号

费根娣、王华:本院受理原告杨小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8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117号

叶道陆: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叶道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480号

叶道陆: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叶道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71号

李建平、朱水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夏水清与被告李建平、朱水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一、被告浙江利晖纺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64993.20元并偿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被告黄晖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4163号

李建平、朱水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夏水清与被告李建平、朱水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一、被告朱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霍运仓货款5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货款5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6.525%自2018年4月24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霍运仓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朱小明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784号

朱小明:原告霍运仓与被告朱小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17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朱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霍运仓货款5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货款5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6.525%自2018年4月24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霍运仓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朱小明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3592号

杨湘丽:本院已受理原告沈雅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187号

曹建祥:本院受理原告卫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洪国伟告诉:被告方炳青向原告洪国伟归还借款本金30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41900元(暂从2014年9月30日计算至2018年7月23日,付清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2895号

方炳青:本院受理原告洪国伟告诉被告方炳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方炳青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洪国伟告诉:被告方炳青向原告洪国伟归还借款本金30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331000元(暂从2013年12月18日计算至2018年7月23日,付清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2895号

陈明洪、赵桂珍:本院受理原告洪国伟告诉被告陈明洪、赵桂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洪国伟告诉:被告陈明洪、赵桂珍向原告洪国伟归还借款本金30万元及逾期还款利息331000元(暂从2013年12月18日计算至2018年7月23日,付清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2895号

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836688、6387006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罗旭翔

2018年9月11日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罗旭翔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司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罗旭翔。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1	临安瑞森电缆厂	3,500,000.00	65,883.53	3,565,883.53	连带责任保证人:杭州临安岑裕电子有限公司、吕勇军、袁忠德、吕菊英;抵押人:临安瑞森电缆厂

注:1、上表债权本金系2018年8月10日余额、利息暂计算至2013年9月30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

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支付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计算与公告本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

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